



何家弘 著

毒树之果

DUSHUZHIGUO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毒树之果

何家弘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DAZHONG WENYI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树之果/何家弘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3.5

ISBN 7-80171-281-1

I. 毒…

II. 何…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205 号

毒 树 之 果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007)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 字数 464 千字 插页 2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171-281-1/I·209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007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何家弘教授说：

古人说：狡兔有三窟。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生在世，也要不断地“凿窟”或“造窟”。有人只须凿得一“窟”，便可高枕而卧；有人虽有一“窟”，仍要复凿二“窟”。兔凿三窟，以避灾祸；而人造二“窟”，多另有其乐，我虽然不是聪明过人的“兔八哥”，但是在兴趣与本能的引导下，在追求与缘分的契合下，竟然也不知不觉地营造出三个足以栖身之“窟”。其一是法学；其二是文学；其三是英语。从个人角度看，这三“窟”既可谋生，亦可享乐。

法学是博大精深的，因为它汇集了人类智慧的成果，凝聚了人类思想的精华。然而，法学又应该是通俗易懂的，因为它本应具有大众的品格，本应掌握在老百姓的手中，因此，法学应该走出脱离世俗的象牙塔，步入寻常百姓家。坦言之，法学的通俗化也是我追求之一。我给自己设定的标准是：用老百姓的话，说老百姓的事，谈老百姓没太注意的问题，讲老百姓不甚明白的道理。

我自幼喜好文学，后来投身法学，但是我对文学的爱好一直蛰伏于心底。我在教学科研之余重拾文学之笔，开始推理小说的创作，而且一发而不可收。在三年时间内，我先后写出了四部以洪律师为主人公的推理小说：《双血型人》、《股市幕后的罪恶》、《龙眼石之谜》、《神秘的古画》。其中，《神秘的古画》已经由法国的玛丽·克劳德女士（她在艾克斯-马赛大学攻读文学硕士学位的论文就以我和我的推理小说为主题）翻译成法文。该书于2002年1月在法国出版后，获得多方好评。法国的《世界报》、《读书杂志》等报刊上相继发表了不乏褒奖的书评。

我25岁开始学英语，由于坚持不懈而且方法得当，我总算拿下了这门外语，不仅出版了英文的学术专著，而且能够用英语讲授法学专业课程。借助语言的便利，我这些年来多次出国学习考察，获得了不少关于外国法律制度的第一手资料，翻译介绍了许多外国的法学著作和重大案例。除了在报刊上发表之外，我还翻译编写了《深夜爬窗人》、《血痕·弹道·指纹探奇》、《犯罪鉴识大师李昌钰》、《当代西方犯罪与罪案实录》、《西方奇案》等带有案例汇编性质的书籍。

这些年来，我一直希望能够对自己的各类作品进行整理。这次大众文艺出版社决定给我出版系列作品集，我感到非常高兴。因此在这一套书即将付梓之际，我要对大众文艺出版社的阎世宏先生表示由衷地感谢。

最后，我真诚地感谢各界读者对我的关爱。

目 录

第一篇 隔岸观法

1、美国测谎业一瞥	2
2、罪犯识别与亲子鉴定中的“遗传密码指纹法”	6
3、苏格兰场凶杀侦缉队的兴衰	8
4、“自杀机器”与道德和法律	20
5、美国的死囚犯	27
6、美国陪审团的秘密档案	39
7、俄城大爆炸与韦科惨案	51
8、被告席上的美国法官	61
9、侦查陷阱：美国打击犯罪的秘密武器	71
10、英美的验尸官制度	83
11、美国禁枪难	88
12、禁毒者的无奈	95
13、测谎与审讯	108
14、总统夫人与大陪审团	116

15、伦敦黑社会内幕	124
16、“一罪不二审”	172
17、毒树之果	174
18、抗辩式诉讼	176
19、米兰达忠告	178
20、无罪推定	181
21、辩诉交易	183
22、制衡原则	185
23、自由心证	187
24、“直接来自马嘴”	189
25、阳光法及其他	192
26、从小酒店法谈起	194
27、独立检察官	196
28、从“老婆告老公”谈起	198
29、康复性司法与刑事调解	201
30、美国的罪犯改造与监狱管理	203

第二篇 游学札记

31、我的朋友乔希	208
32、美国警察印象记	209
33、遭遇妓女	216
34、芝加哥警察局访问记	220
35、“身陷”州警察局	226
36、“助理”助理检察官的一天	229
37、刑事法院巡礼	231
38、“芝域名律”素描	234
39、辩护不要钱	238
40、陪审义务的难堪	241

41、下流电话与荒唐判决	244
42、奇特的宗教之旅	246
43、美国开车记趣	252
44、奥地利司法制度印象	264
45、奥地利社会掠影	269
46、香港警察一瞥	274
47、廉署请你喝咖啡	280
48、长袍与假发套	282
49、大律师不大	284
50、正与斜的错觉	286
51、菲佣的故事	288
52、高尚住宅与活动棚屋	291
53、只因我是中国人	294
54、澳门人的法与情	296
55、在美国，我的汽车两次被撬	300
56、法国庭审纪实	311
57、加拿大警察一瞥	323
58、美国校园警察见闻	329
59、悬念之旅——参加“国际犯罪作家协会第12届大会”	
记事	336
60、日内瓦归来话“入世”	346

第三篇 坐而论道

61、为微型小客车讨个说法	350
62、错放还是错判	351
63、证据意识漫谈	354
64、一念之差的罪恶	357
65、法律不是说着玩的	360

66、裁判与法官	362
67、权力与权利	365
68、阳光下的黑箱	368
69、揭开公司的面纱	369
70、监督，但不介入	371
71、信仰的误区	374
72、保护证人——该出手时就出手	376
73、拆迁中的“猫儿腻”及其他	378
74、检察长不是检察官？	379
75、“帝王戏”与“人治情结”	381
76、关系与法治	384
77、口供情结与刑讯逼供	385
78、魔道千年行	387
79、法治千年梦	389
80、浮躁与法治	391
81、跨世纪与王海打假	396
82、“零口供”灵吗？	398
83、法眼看人低	401
84、为“坦白从宽”正名	403
85、从翻供谈起	405
86、自向证明与他向证明	407
87、“死刑注射法”意味着什么	409
88、“说谎”考	412
89、谨防“烂苹果效应”	415
90、人世·足球·法治	418

第四篇 京城夜话

91、你有权保持沉默？	428
-------------------	-----

92、蒙眼布的功能	429
93、“关系桥”的垮塌	431
94、您喝高了我赔钱	433
95、你的第六个生日是几号?	435
96、小偷的“分流”和“转岗”	437
97、从“拳王争霸赛”谈起	438
98、枪可不是拿着玩的	440
99、心中装台测谎器	442
100、人权·国权·霸权	444
101、良心不如证据	446
102、用法律遏制家庭暴力	448
103、我不作证您没辙	449
104、戏说知情权	451
105、刑罚的文明	454
106、刑罚的情感	456
107、群众路线与悬赏通缉	457
108、天堂里没有法律	460
109、富贵病与文明罪	462
110、广告中的“水分”	464
111、解读隐私权	466
112、律师的职业形象与社会功能	467
113、实名制与指纹登记	469
114、沉默权——看上去很美	471
115、证人应该宣誓	473
116、司法鉴定呼唤游戏规则	475
117、经济犯罪的黑洞	478
118、“官难当”与法治	479

119、法院执行年感悟	482
120、刑事司法与吃饭	484

第五篇 闲言絮语

121、随缘与追求——我与侦探小说	487
122、谛听证据——我的证据情结	493
123、犯罪侦查与侦探小说	496
124、犯罪与犯罪文学	507
125、出国留学“过五关”	511
126、出国留学“五皮功”	514
127、司法公正的成本	517
128、科学的罪恶	519
129、专利权的公与私	520
130、女性的权利意识	521
131、战争的“游戏规则”	522
132、“精神不正常”的辩护	524
133、“死刑不引渡”规则	525
134、法学的通俗化	526
135、冒领存款与举证责任	528
136、家庭暴力——一种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	531
137、严格责任犯罪与举证责任倒置	535
138、《同一认定——犯罪侦查方法的奥秘》前言 ..	537
139、《私人侦探与私人保安》前言	540
140、《血痕弹道指纹探奇》前言	542
141、《刑事证据大全》前言	544
142、《法律英语实用教程》前言	547
143、《毒树之果——美国刑事司法随笔》前言	551
144、《证据调查》前言	553

145、小路的寂寞——《域外痴醒录》代序	557
146、《犯罪鉴识大师李昌钰》后记	559
147、“事实”断想——《证据学论坛》第1卷“卷首白话”	564
148、关于“打人”的反思——《证据学论坛》第2卷“卷首白话”	576
149、“诚信原则”刍议——《证据学论坛》第3卷“卷首白话”	585
150、传说、传闻、传真及其他——《证据学论坛》第4卷“卷首白话”	600

第一篇 隔岸观法

1、美国测谎业一瞥

长期以来，国内对测谎技术一直持否定态度，认为那纯粹是伪科学的东西。但近几年来，通过有关人员出国考察，通过对测谎技术资料的学习以及通过有关部门对测谎器的初步试用，人们开始认识到测谎技术是确有其科学根据的。我们也可以用也应该使之成为我们同犯罪作斗争的手段之一，特别是可以用它来填补我国预审装备薄弱的空白。然而，对测谎技术的偏见还是很顽固的，而这种偏见又往往是因为对该项技术并无所知而造成的，所以我们应在这方面作一些宣传介绍工作。

看过电影《蛇》的人，都会对其中的测谎场面留下一定印象，在新奇之余，多会在心里提出一个问题：“这玩意儿灵么？”这个问题绝非第一次被提出。自从一九二一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伯科里警察局首次把测谎技术应用于案件调查以来，美国人、英国人、加拿大人、日本人……，几乎所有第一次听说测谎技术的人都带着不相信的语调提出了这个问题。然而，经过美国心理学、生理学、电子技术、法律及特工等方面专家数十年的努力，测谎技术迅速地发展起来了。七十年代，在多电图表型测谎器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操作简便的声析型测谎器，它的测谎过程已比人们在电影《蛇》中看到的简单多了。目前，美国各地的警察机构都把测谎器作为犯罪调查的一种辅助手段；美国大多数州法院已明确规定可以把测谎结果用作法庭证据。西方一些国家也纷纷从美国引进测谎技术。而且，测谎技术不仅被应用于警察部门和军事情报部门，亦被广泛地应用于美国大大小小的工商企业之中，看看这方面的情况颇有益于我们了解美国测谎业的现状。

测谎器是用来被测人某些生理反应信息的一种科学仪器。被测人在故意提供谎言时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压力，而这种心理压力又会引起一系列的生理反应，如：呼吸速度与容量异常、心跳加快、血压升高、血量增大、体温微升、手掌出汗水、肌肉微颤，等等。这些心理反应都是受植物神经系统控制的，是人的主观意识所不能制约的。这就是测谎器能够测谎的主要依据。而且这些策妙的心理瓜往往是人们用普通方法无法观察到或无法准确地记录下来，测谎器正是运用先进的电子技术把这些反应测量出来，并用曲线图或数字的形式准确地记录下来。多电图型测谎器主要是记录被测人在呼吸、脉搏、血压、皮肤电阻等方面的生理反应；声析型测谎器则主要是记录附着在被测人声音的由肌肉微颤理解产生的次声波。因此有人把测谎归结为“记录心理刺激所触发的生理反应。”不过，测谎器和各种医用诊断仪器一样，它只有掌握在合格的测谎人员手中才能为甄别谎言提供科学的依据。

早在四十年代，一位名叫莱那德·济勒的测谎专家就在芝加哥创建了至今已被人们所熟知的济勒测谎学校。到了五十年代，在福特·高登又建立了一所军事测谎学校，它至今仍培训着美国军方和政府的大多数测谎人员，并测谎协会列为美国最好的测谎院校。这些院校一般心理学、生理学、会谈技巧、调查方法、法律及有关的机械技术等方面掌握一定的基础知识，并要精通生理变态与心理变态对测谎的影响。在这些院校还要求学员在犯罪学、刑警学或其他有关专业中获有学全。学员在成功地完成学业后可从学校领到结业证书，但大多数学校还要求学员结业后要在专家指导下进行至少一百五十例测谎，方能领取测谎职业证书。

据统计，各测谎院校这些年来共培训出三千多名测谎员，

目前有一半以上的人仍操此业。其中约一千人为美国测谎协会会员，其他人多属于各州的测谎协会。有些州测谎协会是附属于美国测谎协会的。这些测谎员大多工作于自己的测谎试验室，不过也有些人工作于拥有数十名测谎员的测谎公司。有些大企业还雇用了自己的测谎员，但这总数不过百人。

目前在美国工商企业中进行的测谎业务主要有雇前审查测谎、定期审查测谎和特别损失调查测谎等。雇前审查测谎即针对职业申请人的申请而对其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的一种测谎。定期审查测谎一般都是对那些工作于较重要职位的人进行的，每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特别损失调查测谎则是指当某企业内发生失窃等财物损失时，对有关人员进行的一种测谎审查。雇前审查测谎在美国应用得最为广泛，因为它不仅能防止不合格的申请人用谎言来骗取职位，亦能为合格的申请人提供证明。

一个儿童用品商店的经理患有胃溃疡，医生给他开了止疼的麻醉药丸处方。他觉得该处方的药量不够大，就自行在处方的空白处添写了药丸的数量。结果，他因伪造麻醉品处方而被捕。法院虽仅判他缓刑六个月，但当地居民都认为他一定已向孩子们出售麻醉药丸了。公众舆论使他无法在此地居住，只好到他乡另谋生路。到了新地方以后，他开始找工作。前三次都因雇主得知他曾被捕而告失败。吸取了前几次的教训，他便在申请得到一个很合适的工作时没有在申请书中写上那段不愉快的经历。但该公司要求他通过测谎器来核实其申请。他惶然了，生怕再失去这次机会。果然，测谎结论指出了他的谎言。但在他颓然地讲出一切之后，测谎员又要求他再回答两个问题：一个是他目前是否仍在使用麻醉品；一个是他曾否把麻醉品卖给他人。他都如实地作了否定回答，并得到了测谎结论的

证实。结果他得到了那个职位。为此他对测谎器感激万分。

特别损失调查测谎中的情况一般比较复杂。例如，某一租赁公司的五个门市部都先后发生了被窃事件。因有人在出事时曾在现场附近看到过该公司的守门人乔，所以该公司经理要求对乔进行测谎审查。乔来测谎时交给测谎员一封经理写的信。信上说警方已破获了五起盗窃案中的三起，要求测谎员仅就另外两起盗窃案对乔进行测谎。测谎结论证明乔没有参加那两次盗窃，但测谎图上有一些非常之处，而乔对此亦没有作出合理的解释。乔走后，测谎员心存疑窦。正在这时，他收到了一个自称是乔的律师的人打来的电话，律师竭力想说明测谎图上的非常之处纯系乔的身体原因所致。测谎员更加怀疑了，便给经理打了个电话。这一来他才知道那封信是伪造的。于是又对乔就另三次盗窃进行了测谎，并证实那三次均为乔所为。乔亦供认那“律师”是他姐夫，另两次盗窃即他姐夫干的。至此，案情大白了。

随着测谎技术的广泛应用，很多人都想方设法来击败测谎，有人甚至在报纸上撰文介绍所谓击败测谎器的简单方法。下面介绍几个简单但有趣的案例。

某杂货店的主人被告知说其店员萨姆有偷窃商品的行为。店主问萨姆有无此事。萨姆听后异常气愤，并主动建议对自己进行测谎审查。他甚至愿意自付测谎费。来测谎时，他对测谎员说他的双肩得了滑囊炎，胳膊抬不起来了。测谎员发现其腋下可能藏了什么东西，但仍不动声色地请他坐下进行测谎。当测谎员告诉萨姆测谎结果证明他否认盗窃行为的话是谎言时，萨姆大骂起来，并从腋下拿出了两块肥皂。原来有人告诉他这样做可以冒充血压高并击败测谎。测谎员告诉他，即使真正的高血压亦不能影响测谎的效果。